



防为上策

王冬桥

财务大检查中查出来的问题，令人感慨万千。对于经济领域内的违法者，轻者批评教育，重者给予警告、罚款，甚至绳之以法。这样做，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法制观念、政策观念、党风党纪观念、国家利益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是完全必要的。但是，仅仅如此，我认为还是很不够的。

我国东汉史学家荀悦在《申鉴·杂言》中道：“进忠有三术：一曰防；二曰救；三曰戒。先其未然谓之防，发而止之谓之救，行而责之谓之戒。防为上，救次之，戒为下。”他的这段话，我认为，今天仍可借鉴。对于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问题，采取“戒”和“救”固然很重要，但总不如“防”的效果好。因为，亡羊补牢虽好，但终归有亡羊之失。其他的暂且不说，每次大检查花费了国家多少人力、物力！倘若我们把这些人力、物力用在进行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执法的教育上，在羊未亡就先加固“牢”，岂不更好！

由此可见，“防”确在“救”和“戒”之上。田纪云副总理指出，开展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决不只是为了多收几个钱的问题，最终目的是为了制止违法乱纪现象，改进工作。这里面就包含着“防”的

意思，即防止以后再出现违法乱纪的现象。可见，防，实为上策。

当然，我们强调“防”，并不是不要“戒”和“救”，“戒”和“救”是“防”的必要补充和可靠保证，如果我们对“防”不到的问题，不采取“戒”和“救”，不严肃处理，那么，“防”就成了一句空话。田纪云副总理指出，改革要坚持，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要坚决纠正和制止，两者相辅相成，互相促进。这里就指出了“戒”和“救”的重要性。

防，是重要的，根据大检查中查出来的问题，我认为防的最好办法是：

一、建立健全必要的法制和规章制度，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；

二、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经常进行法制观念、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。当前，特别要做好《会计法》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使《会计法》成为财会人员的“尚方宝剑”；

三、加强税务、财务、物价等部门的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，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工作，提高财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然算得上是罗马会计的一大特点，但并不具备普遍性，更不能代表会计发展的趋势。当时，人们习惯于采用单式簿记法，还没有采用复式帐法的普遍要求。因为，单式簿记法是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主要采用的记帐方法，对于反映和监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活动过程，它具有更大的适应性。所以，代理人簿记思想在古代罗马仅仅是少量的、零星的，而且，它扎根于奴隶制经济的土壤，没有利润性商业和能带来剩余价值的资本的滋润，也没有先进的计算技术的扶植，因而根不深、叶不茂，更不可能硕果挂满枝。

(作者单位：国家审计署)

注：

①②(日)中原章吉、胡义博、山本孝夫等著：《会计

学的基本结构》创成社·21·

③(南朝鲜)尹根镐：《韩国固有簿记的起源》《会计》第一〇一卷第五号昭和47年5月号

④⑤⑥神户大学会计学研究室编：《会计学辞典(追补版)》PP·1023~1025·

⑦(日)黑泽清：《复式簿记源流考》陆善炽译1934年《会计杂志》第三卷第一期

⑧郭道扬著《会计发展史纲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P·386·

⑨(美)M·查特菲尔德：《会计思想史》《A History of Accounting Thought》PP·13~14·